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9号

**申请人：**毕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并要求新华街责令某某村从2020年开始恢复超生家庭的农村分红，恢复医疗报销资格，且和其他某某村村民一样享有村民应有的福利和待遇。

**申请人称：**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该政策特别强调“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也就是即使是5月31日前生育的三孩国家也不会征收社会抚养费，而且要清理、废止相关处罚规定，而某某村则是继续对我们执行处罚行为，要克扣我们的农村股份分红，取消我们的医疗报销资格，这些举措与国家新政策大相径庭。我们多次找到某某村书记商讨，并且递交希望恢复农村股份分红的《申请书》，愿求其恢复我们的农村股份分红和医疗报销资格，但是对方一贯的“一言堂”作风使我们诉求无果。

2021年10月25日，我们去到新华街道信访办进行上访，2021年11月10日，新华街道给我们的事项处理意见书依旧是不能恢复我们的农村股份分红和医疗报销资格，意见书里面提到的观点实在太多纰漏，我们不能信服，具体如下：

1.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据上述规定，确定某某村的农村集体经济是属于我们

某某村所有的经济社成员的。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7年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如今，某某村克扣我们的农村股份分红，剥夺我们的医疗报销资格，这行为不就是侵犯我们村民的合法财产权吗？2021年8月20日起，国家主张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条例，而某某村依旧克扣我们的分红，剥夺我们的医疗报销资格，这样子的“村规民约”不正是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吗？

2. “某某村暂不改变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农村股份分红限制”，这一规定实在违国家赋予村规民约的法律性。村规民约的法律性质是村民应当法而治”，这里的“法”首先指的是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政策。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这个就是国家的政策，国家政策也会随着国情的改变而推陈出新，为什么某某村可以如此胆大包天，不落实国家的新政策，与国家唱反调？某某村有七个经济社，农村股份分红是由各个经济社分配到各自经济社的成员手中，某某村委为什么要干涉

经济社的财产？既然某某村不听从国家的领导，那经济社是否也可以不理睬某某村委的干涉，依旧把各经济社员应得的股份分红分配下去？难道一句“村规民约”，村委就可以随心所欲设立各种条例来剥削村民吗？难道“村规民约”就是某某村委领导们“一言堂”作风的挡箭牌吗？难道村规民约是如此“神圣不可侵犯”，连国家法律都无法动摇它吗？“某某村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过关于是否恢复股份分配的表决会

当时的会议到会人数 76 人，当中能够代表超生家庭的代委屈指可数，而表决会也没有相关的超生家庭人员观会，最终由 63 票反对恢复分红，试问这样子举行的少数人私下表决的表决会，投票结果公平吗？现在是 2021 年，我们要求的是从现在开始恢复分配和医疗报销资格，总拿 2019 年的不公平投票结果来处理现时的问题，实在有失常理。而且，当时开放二胎，国家并没有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而现在开放三胎，国家是紧接着就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这一次是有法可依，根本不需要开任何的表决会，而应该无条件地执行国家出台的政策，依法恢复我们的股份分红和医疗报销资格，让我们和同村的村民一样享受应有的福利和待遇，而不是继续克扣我们的分红，侵犯我们的财产权利。新华街，甚至整个花都区的绝大多数农村已经依法恢复本村的村民股份分红和相应的福利待遇，某某村作为兄弟村，更应向优秀

的兄弟村村委学习，落实国家新政策，贯彻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立即恢复我们应有的福利待遇。

4. 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计划生育自治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某某村的村规民约第十五章第二节“违反计划生育在农村股份分红限制与处罚”正是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这一国家政策相抵触。养育一个孩子，需要投入很多的人力物力，养育两个、三个孩子更是要投入成倍的人力物力，我们得不到某某村的雪中送炭，但愿不要再被雪上加霜——剥夺我们分红与医疗报销的权利。村委领导不以民为本，不跟紧国家的步伐，违法国策，这些行为不仅使我们村民陷入经济困难，更加危害我们多孩家庭父母和孩子的心灵健康。我们只想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希望司法局能帮助我们，还我们公道。

#### **被申请人答复称：**

毕某某（下称申请人）不服新华街道办在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于2021年11月17日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新华街道办作出如下答复：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5月31日）中第四十六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略），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居民实行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全部缴交完毕后视为处罚完毕。计划生育行政处罚不包括停止农村居民分红等形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政策是根据各村村规民约的规定，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人口和计生工作不涉及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新华街某某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表决通过并施行《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以下简称《村规民约》）。某某村《村规民约》第十五章第二节，说明了违反计划生育在农村股份分红限制与处罚。

2019年1月7日，某某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某某村关于计生对象十五年未到期要求恢复福利分配表决会。会议到会人数76人，同意13票，不同意63票，会议表决不通过。某某村暂不改变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农村股份分红限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现时已实行取消社会抚养

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但目前新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未出台，现时仍按 2018 年 5 月的条例实行，待新的条例出台后，下一步，我街将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协商，推进指导村社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和村规民约的修订。新华街道办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花新信〔2021〕370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予以处理，现申请人不服向花都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要求新华街街道办重新处理。

## 二、新华街道办的处理意见合法合理

关于申请人提出某某村至今仍停止其农村居民集体分红及医疗报销资格是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新华街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施行《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以下简称《村规民约》），其中第十五章第二节说明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股份分红中的限制与处罚。申请人主要诉求的是修订《村规民约》中有关集体分红的内容，这一部分我街将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协商，继续推进指导村社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和村规民约的修订。

综上，2021 年 11 月 10 日新华街道办作出的《事项处理

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合法合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上访信》，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某某村委恢复超生家庭农村分红待遇及医疗报销资格问题。2021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1年11月16日，申请人向某某村提交《申请书》，请求村委落实国家新政策，恢复超生家庭农村分红待遇及医疗报销资格。

再查，新华街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表决通过并实施的《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第十五章第二节规定：“从1998年10月18日后，农村双农户夫妇生第一孩是男孩的，再生育二孩作超生处理按规定交清抚育费和落实节育措施后父母及其超生子女停止15年福利分配，再超生的父母停止30年、其超生的子女停止15年。”2019年1月7日，某某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关于某某村计生对象十五年未到期要求恢复福利分配问题，会议到会人数76人，同意13票，不同意63票，会议表决不通过计生对象十五年未到期要求恢复福利分配。



以上事实有《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上访信》、《申请书》、《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选参考、村规民约法律效应参考、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 **本府认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实施）规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要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2021年8月2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按照上述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社会抚养费及实施生育奖励保障措施等。2021年12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国家新的生育政策和法律进行了细化规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计划生育自治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上述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国家的生育政策已经调整，原对违法计划生育实施的惩罚措施已不符合现行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进行

清理修正。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事项处理意见书》述及的2017年5月27日施行的《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村规民约》关于违法计划生育的处罚规定及2019年1月7日的某某村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结果，均与国家现行生育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被申请人应责令相关村社予以改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事项处理意见书》处理不当，应予纠正。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70号），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